



108年 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宣導

宣導日期：108.10.4

急難紓困實施方案

- 參照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」所訂定
- 108年1月28日衛部救字第1081360083號函頒
- 原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」、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」自函頒日停止適用

急難紓困實施方案-救助對象

- 一、**家庭成員**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**(原僅限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)**
- 二、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個案
- 三、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
- 四、因遭家暴、性侵經通報安置，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
- 五、申請福利項目，於尚未核准期間
- 六、其他因遭逢變故

急難類別一(死亡)

- 應備文件

- 1.申請人印章
- 2.戶口名簿 或 身分證
- 3.家屬死亡證明 或 除戶謄本
- 4.喪葬費用收據及明細

急難類別三(罹患重傷病)

- 應備文件
 1. 申請人印章
 2. 戶口名簿 或 身分證
 3. 醫師診斷證明書
 4. 醫療費用收據

急難類別四(失業)

- 應備文件

1. 申請人印章

2. 戶口名簿 或 身分證

3. 最近一個月內就業輔導證明(3家以上推介就業紀錄、個案加退保證明)、離職證明

補助金額

戶內有以下人口得加計補助金額

- 1.六歲以下兒童
- 2.在學學生
- 3.身心障礙者
- 4.懷胎六個月至分娩兩個月內婦女

以上戶內人口每人得視情況加計5,000元